南投縣信義鄉 115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規程細

則

- 壹、競賽日期及地點: 訂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在信義鄉運動廣場競賽場地舉行。
- 貳、參加單位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- 參、報名(註冊)、會議及報到:(不另行發文通知)
- 一、註冊(報名)說明會:各參加單位(村、學校)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13時00分至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註冊(報名)說明會。
- 二、註冊(報名)採網路方式辦理,報名期程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完成下載列印單位呈判用印,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17時止,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民政課1份(註明鄉運會報名資料),並自行留存1份。
- 四、各項賽程抽籤時間: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下午14時於本所一樓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辦理,未派員到場隊伍由大會代抽, 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及工作人員講習:視實際需要再行擇期辦 理;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 開。
- 六、運動員出賽時,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 審。
- (一)社會組:以國民身分證或有個人相片之證明文件為合格。
- (二) 國小組: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為合格。
- 七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,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- 八、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公差登記。
- 肆、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績分計算方式:
- 一、個人賽:以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六名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,遇名次並列時,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- (一)報名參賽達6人(含)以上取6名,第1名得7分;第2名 得5分;第3名得4分;第4名得3分;第5名得2分;第 6名得1分。
- (二)報名參賽5人(含)以下,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,第1 名得6分;第2名得4分;第3名得3分;第4名得2分; 第5名得1分。

(三)報名未足3(隊)人,或當日比賽未足3(隊)人,則比賽取 消。

| 名次 | 第 1 | 第 2 | 第 3 | 第 4 | 第 5 | 第 6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報名人數 | 名 | 名 | 名 | 名 | 名 | 名 |
| 6人以上 | 7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5人 | 6 | 4 | 3 | 2 | 1 | |
| 4 人 | 5 | 3 | 2 | 1 | | |
| 3 人 | 4 | 2 | 1 | | | |

- 二、團體賽:各項技能競賽加倍計分,遇名次並列時,以該名次及 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- (一)取6名時:第1名得14分;第2名得10分;第3名得8 分;第4名得6分;第5名得4分;第6名得2分。
- (二)取5名時:第1名得14分;第2名得10分;第3名得8 分;第4名得6分;第5名得4分。
- (三)取4名時:第1名得14分;第2名得10分;第3名得8 分;第4名得6分。
- (四)取3名時:第1名得14分;第2名得10分;第3名得8 分。

伍、獎勵方法:

- 一、個人賽均取前6名給予積分,取前3名。
- 二、社會組競賽總錦標:取前4名,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盃,其餘名 次頒發參加獎金。
- 三、各項團體賽各項錦標賽取前3名。
- 四、國小組競賽總錦標前3名頒發獎品及獎盃,其餘名次頒發獎品以資鼓勵;各競賽項目各取前3名。
- 陸、其他:循環賽計分法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